

合同编号：HZ-CJC2021-085

登记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经开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经开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技术咨询服务

## 二、技术成果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规定的通知》（苏林测〔2021〕15号）的要求，按时完成经开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和成果上报。工作包括：森林火灾可燃物调查、森林野外火源调查、历史森林火灾调查、森林减灾能力调查、气象资料等相关资料收集、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

成果包括：1、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标准地调查报告；2、森林野外火源调查报告；3、历史森林火灾调查报告；4、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调查报告；5、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报告；6、重点隐患评估分析报告；7、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评估报告；8、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分析报告；9、森林火灾防治区划报告；10、相关成果数据库。

## 三、甲乙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领导项目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2）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及时向乙方提供数据和资料，并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

（2）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成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分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项



目相关数据和资料。

### 3.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1)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

(2) 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相关项目的要求，并通过省级审查。

###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38000.00 元）。

1、合同签订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总额 40% ；

2、乙方完成外业普查，通过甲方质量检查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总额 40%；

3、剩余款项在乙方完成项目成果，提交成果并通过审查后一次性付清。

###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八、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响岗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2022年1月7日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大街68号115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蔡琪 320100008275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帐号	125905443210601		
	电话	025-86529100		
	传真	025-86527100		
		2022年1月7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东经120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2幢6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